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漢

廳長

方

事由

文收總

64177

文

送達

丁巳年

件附

件附

由... 補... 會... 一... 在... 由...

在... 補... 會... 一... 在... 由...

同...

...

...

稿

稿

王...

王...

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

...

...

64177

...

...

...

...

...

...

...

...

...

...

...

...

...

...

...

...

...

...

訓令

一 案奉

經濟部呈 職字 18197 號 訓令 案奉 行政院

本年四月廿八日 呈 政字 第 9551 號 訓令 內開 工會

法施行細則 初 云 並 轉 飭 知 照 著 因 附 抄 發

工會法施行細則及工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注 各一份

六 除 分 令 外 合 行 抄 發 原 令 仰 知 照 云 云

左 云

一 附 各 廠 所

附 抄 發 之 工會法施行細則及工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各一份

一 查 辦 云 云

不令法
可重孝
所存法規
當若編四
冊各刻四
有附圖去
室堂抄本
可毋庸議
即發給

呈

事由一四稿面由。

一、案奉

部部其取字

18197

研社會及抄卷二會法族外

細則著併錄並照轉知等因。

六、查已分行所承五版研知照惟查本一檔案

前以轉進閱係潮濕霉爛該項二會法現已

殘缺不全似請

備

部部准予如修補卷一併以用實為心便

謹呈

任職部
討名
翁

全衡
譚
。



王六八

中寬

第三科

2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六日 收

事

抄發工會法施行細則及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令仰知照飭知由

由

經

濟

部

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日

18197

號

令湖北省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義政字第九五五一號訓令內開：

工會法施行細則暨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業

經本院訓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

細則暨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64177

等因。冊、細則及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發工會法施行細則及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各一

份

部長翁心願

校對胡紹基
監印許用章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會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人以下簡稱代

表選舉人應由工會派員主持並呈請主管官

署派員監選及指導

第三條

代表選舉之選舉票應由該工會製定並加蓋圖

記

第四條

代表選舉由全體會員按照附表一之比例劃分

若干單位直接選舉之

前項劃分單位後剩餘人數在附表一比例額半

數以上得另成一單位其不足半數者歸入最後

之一單位合併選舉

第五條

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會經登記而取得會

員資格者為限

第六條

代表選舉之前十日工會應將選舉日期每單位

第七條

人數及代表人數公告所屬會員週知
代表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

第八條

會員不能填票選舉者得請人代填但須本人
簽押或蓋章

第九條

代表選舉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
候補其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代表選舉辦理完畢後三日內應由該工會繕具
證明書交當選代表收執

第十一條

前項代表證明書款式如附表二
凡出席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報到時應繳驗代
表證明書如有不符時得提出大會取消其代表

資格

第十三條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縣市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由各該工會會員大會代表大會按照附表三之比例以記名單記法選舉之其餘准用本辦法關於工會代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省工會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由各該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按照附表四之比例以記名單記法選舉之其餘准用本辦法關於工會代表之規定

第十六條

凡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會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會名稱應定為某地某某職業工會

第三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
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第四條 凡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應酌設分會支部小組
會員五人至二十人劃為一小组三小组以上得
成立支部三支部以上得成立分會分會冠以所
在地名稱支部小组冠以數字

第五條 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
組織幹事會支部設幹事一人候補幹事一人小
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

第六條

分會幹事得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
分會幹事會得分股辦事

第七條

分會幹事會支部幹事小組組長受工會之指導
處理一切事務但均不得單獨對外

第八條

分會幹事任期二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一
年連選得連任
產業工會不得組織該產業同性質之生產合
作社

第九條

工會為勞資間糾紛調解之調處以未經勞資爭
議處理決聲請或交付調解者為限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軍事工業之工人係指從事於
軍政部或其他軍事機關和營或合營之軍事工
業之工人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工人得選擇加入同一產業及同一職業之工會係指從事於企業之職業工人得選擇加入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第十三條

產業工會會員經僱主合法斥革者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

第十四條

本法公布前已加入工會為會員而依本法之規定喪失會員資格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六個月內退出工會

第十五條

理事會處理重大事務或對外代表工會時應提經理事會決定

第十六條

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理事監事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監事之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因正當

第五條

理由不能就任時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聲明之
理事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該候
補理事監事臨時代表之

第六條

工會對失業會員應酌量減免其經常會費

第七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之實及會員收入應將各

項津貼及僱主供應之膳宿費計算在內

第八條

縣市總工會及省工會聯合會會員工會入會費

由成立大會議定之經常會費由會員大會在各

該會費工會收入百分之十之範圍內逐年議定

之

第九條

工會於每年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後應造具該

年全部收支概算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工會以職工福利金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時應依

第三條

法組織福利委員會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其進行程序應參照本法第

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法公布前成立之工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

後一年內改組完竣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34

會員人數		每單位人數	代表人數
100	———	500	5
501	———	1000	10
1001	———	1500	15
1501	———	2000	20
2001	———	2500	25
2501	———	3000	30
3001	———	3500	35
3501	———	4000	40
4001	———	4500	45
4501	———	5000	50
5001	———	5500	55
5501	———	6000	60
6001	———	6500	65
6501	———	7000	70
7001	———	7500	75
7501	———	8000	80
8001	———	8500	85
8501	———	9000	90
9001	———	9500	95
9501	———	10000	100

附表一

某某職業工會

代表大會代表証明書

附表二

茲選舉

為出席代表

工會
理事長或
常務理事
一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

會員人數		代表人數
30	—— 100	1
101	—— 200	2
201	—— 500	3
501	—— 1000	4
1001	—— 2000	5
2001	—— 5000	6
5001	—— 10000	7
10001	以上	8

附表三

依本表規定產生之代表總
數不滿二十人時本表代表人
數欄數字得由主管官署核
准比例增加以總數滿二
十人為度

會員人數	代表人數
30 — 100	1
101 — 1000	2
1001 — 5000	3
5001 — 10000	4
10001 以上	5

附表四

依本表規定產生之代表總
 數不滿二十人時本表代表人
 數內數字得由主管官署核
 准比例增加以總數滿二
 十人為度